# 2024年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9-02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一一、指导思想坚持“安全...*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一**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好党的“xx大”精神，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按照“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的原则，狠抓煤矿安全基础建设，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以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己任，热情服务、严格执法。真正做到尽量减少一般安全事故的发生，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为我县的煤炭产业的发展壮大作出自己的贡献，以保障我县各项事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责

按“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将我镇辖区内10对煤矿具体细化到驻矿安监员进行驻矿监管，并由所长向驻矿安监员签定《xx年度(驻矿安监员)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及由所长→驻矿安监员→煤矿法人代表层层签定《xx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并认真落实，驻矿安监员必须对所驻煤矿负总责，依法督查，严格监管，具体驻矿安排

三、xx年工作规划

紧紧把握县煤炭局的三个工作总体目标(1、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县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范围内;2、有效防止3人以上较大事故，坚持杜绝10人以上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3、煤矿基础办矿条件有进一步改善，安生产环境有明显好转)及九项工作任务(具体见责任状)，认真排查，严格执法，尽量杜绝煤矿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镇煤矿在新的一年里更上一层台阶。

1、严把两个关口，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

“春节复工、复产”：煤矿从提出复工、复产申请→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审批→复工、复产几个环节层层把关。从煤矿管理机构、图纸、证照、特员持证、制度建立落实，井下五大系统(采掘机运通)、科室建立、厂容厂貌等几个方面入手，认真排查、清理，督促煤矿制定切合实际的整改方案，并由驻矿安监员驻矿督促整改，隐患整改完成方可层层批准复工、复产，为全年安全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月安全月活动”：以“六月安全月”活动为契机，对煤矿实行一次彻底的隐患排查整改，利用会议、板报、标语、影像等途径，组织煤矿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技术的宣传培训，以彻底消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提高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为重点，为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加强驻矿监管的密度和力度。

驻矿安监员实行驻矿监管，每月驻矿必须达至少22天，每3天入井检查一次，并认真如实填写驻矿监管记录及各种执法文书，所查出的隐患，在规定时限内督促煤矿整改完成，严禁边整边产、停而不整，产而不整的现象发生。

3.加强“雨季三防”，督促煤矿制定切合实际的雨季三防措施，并严格执行。要求各煤矿探水钻要摆在掘进迎头及采面。主汛期间，督促煤矿加强三防(防洪、防排水、防雷电)工作，建立预防暴雨洪水引发煤矿事故灾害的机制与制度，特别是重大水害隐患及时撤人制度。发现暴雨洪水严重灾害，可能引发淹井时，必须全井撤人，乃至全矿撤人。收集相邻煤矿和关闭矿井、老窑情况，准确掌握矿井受水患危害的情况。各煤矿要储备足够的抢险物资和设备，确保抢险救灾时能够及时到位。

4.加快煤矿整顿关闭与资源整合工作。要督促对已下达整合决定的煤矿抓紧上报相关资料，及时换发证照，尽快进行整合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的编制并报批。在整合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经有关部门批复后，及时指导、督促煤矿严格按照批准的整合设计和安全专篇组织施工。

5.推进煤矿“质量标准化建设”。要结合技术改造等工作，逐步改善办矿条件;实行技改和改扩建工程跟踪管理制度，确保严格按设计批复施工;对已确定为质量标准化建设示范矿和样板矿的永生煤矿，要按照要求认真整改，抓好地面设施建设和“采、掘、机、运.通”的各项达标。

6.加强煤矿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要抓好井下作业人员的岗前培训，督促煤矿开展日常安全培训，坚持组织特种岗位人员的培训、轮训，提高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7.顶板管理：煤矿人行过道、主运巷、主风井必须实行砌碹支护，坚决淘汰井下木支护。回采工作面必须实行单体液压支柱，临时巷道必须实行锚杆、锚网支护，确保杜绝顶板事故的发生。

8.瓦斯治理：辖区内煤矿100%安装瓦斯监测监控系统，能正常使用，并与县网联网，通风设施建设完善、可靠，定期实行测风、配风制度，主扇风机风量能满足井下供风，备用主扇在2分钟内能正常启用，局扇风机安装位置合理、规范，所提供新鲜风流能满足掘进所用。

9.“三条生命线”建设。三条生命线(压风、防尘、通讯)建立必须规范、完善，压风机必须安设在井外，压风管路使用钢制管，并布置到采面及各掘进迎头。防尘管路必须安设到各采面及掘进巷，能起到降尘的作用。通讯线路安有备用线路，能正常通讯。

10、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各部门的会议及文件精神，并督促落实。

11、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各部门交给的阶段性任务。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二**

年我区不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升了农村卫生工作水平，加强了卫生人力资源建设和医疗管理，强化了预防保健，加大了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引深了行风建设，使全区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有了新突破，各项工作均跨入市乃至全省的先进行列。年区卫生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前卫服务，促进健康，敬重生命，提升品质”的发展理念和“建设三支队伍、突出三大重点、搞好两项服务、开展一个论坛、实现三个提升”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健康教育、巡回医疗、医院特色科室建设、人力资源建设。构建比较完善的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三支队伍是指公共卫生队伍(健康教育队伍、卫生监督队伍、预防保健队伍)、医疗队伍(院长队伍、医生队伍、护士队伍)和卫生行政管理队伍。三大重点是指公共卫生、社区卫生和农村卫生。两项服务是指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一个论坛是指生命与健康论坛。三个提升是指提升健康水平、提升生活质量、提升生命价值。

一、建设三支队伍，搞好人力资源开发

加强卫生系统人力资源开发与建设，已是我们今后较长时期的战略选择。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分层次引进、充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有计划的开展在职人员逐级培训和公立医院医技人员进农村进社区我们的具体举措，以提高卫生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1、公共卫生队伍

招录乡镇卫生监督员24名，增加卫生监督力量，填补农村卫生监督的空白;对现有监督、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2、医疗队伍

加强院长、医生和护士队伍建设，在市直医院引进3名研究生和6项新项目、新技术，鼓励开展临床试验和科研工作，积极培养和推荐后备学科带头人参加学科带头人培训班，培养高尖人才。在卫生院引进和补充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推动我区医疗卫生技术水平不断发展。

3、卫生行政管理队伍

组织学习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卫生行政管理人员每5年参加一次不少于3个月的专业培训，每3年参加一次省外专业学术会议或一次1月左右的省内专业培训，每年参加一次省内专业学术会议或参加一周市内的专业培训，每年读2-5本专业或管理方面的理论书籍，以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4、举办三个学历班

积极争取与医科大学举办一个研究生课程班，一个本科学历班，一个专科学历班，采取双休日授课。学费分别由卫生局、单位、个人各出20%、40%、40%，鼓励与促进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再教育。

5、在职培训

从年3月开始，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慢性病管理，医学心理咨询，健康教育，卫生监督等在职短期专业技术培训10期。

6、视频教育

继续搞好农村卫生人员中专学历视频教育并进行严格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教学进度并保证学员学习时间和质量。

7、进修学习

积极组织农村、社区卫生技术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规范全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提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达标率，力争验证率达到100%。组织乡村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开展病历书写、三基护理知识竞赛;选送20名乡镇卫生院骨干到市中心医院进修学习，每期半年。选送10名市直医院骨干到省、太原及省外专科特色医院进修，每次一年。组织村卫生所人员到乡镇卫生院进修，从3月到11月，每月2-3人。在进修的同时，市直、驻地医院派高技术医务人员进农村、进社区服务，开创区卫生系统人才双向流动的新局面。

8、开展一个论坛

组织开展生命与健康论坛，每季度举办一次，分别由院长、医生、护士、公共卫生人员、机关人员参加，促进交流与沟通，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9、创建学习型组织

在全区卫生系统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号召卫生系统每个工作人员每天学习半小时，每周学习三小时，每天至少读一本医学或卫生专业论著。卫生局和市中心医院、矿区总院阅览室每天下午向卫生系统干部职工开放，使读书在卫生系统蔚然成风，并不断改善学习条件，提供学习机会。

二、加强公共卫生工作，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健康教育

将年定为健康教育年，加强健康教育组织机构建设，提高机构和人员的服务能力。继续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学校、医院、社区、工厂等大众健康教育活动，向广大群众介绍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宣传卫生防病知识。通过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我保健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群众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

一要在电视台、报社设立固定栏目，每周一期;二要在社区设立宣传栏，定期更换内容，每年12期;三要在医院印制健康处方并开设健康知识讲座;四要开展乡村、社区健康教育知识竞赛两次，利用各种卫生宣传日，开展上街宣传;五要编写居民健康行为规范手册，全面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

2、卫生监督

一要加强加快卫生监督力量建设，尽快完成乡镇卫生监督人员的招聘工作，配齐人员，填补农村卫生监督空白，构建三级卫生监督体系，解决我区卫生监督力量薄弱问题;二要加强卫生监督工具、执法手段建设，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能力，逐步建成覆盖全区、运转协调的卫生监督机制;三要制定打击非法行医、血液安全、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监督等专项整治方案，开展多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农村家宴、民工食堂、学校食堂的卫生监督，严格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证的发放管理;四要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向群众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卫生标准知识;积极开展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卫生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对各项专项整治取得的成绩进行宣传报道;五要开展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重点解决农民工职业卫生服务问题;六要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规范医疗服务市场，保证群众就医安全有效;七要提高餐饮业准入标准，建立餐饮业食品原料进货索证制度，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达到95%;八要完善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吊销等管理和通报制度;九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和食品卫生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要达到100%，防止重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疾病预防控制

一要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科学处置，强化区、乡两级疫情监测报告网络，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和运行机制，形成指挥畅通、反应灵敏、运转协调、处置快速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二要继续加强重大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搞好计划免疫，确保儿童基础疫苗全部免费预防接种，辖区内网络直报单位法定传染病网上及时报告率达100%;三要继续加强艾滋病、肺结核和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落实非典、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的防控措施，依法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传染病防治管理，重点对传染病疫情报告质量、结核病归口、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消毒器械、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采购及索证、肠道门诊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四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能开展日常检验工作;五要加强流调队伍建设，强化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预报和处置能力;六要加强地方病防治，防止碘缺乏病、布病、鼠疫、流行性出血热的发生、蔓延。

4、妇幼工作

一要强化母婴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出生证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出生医学证明》计算机管理和网络直报;二要加强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和“三网监测”工作，实施“母婴安全大行动”和“降消”项目，全面提高孕产妇和儿童保健覆盖率;妇幼卫生信息要真实、准确、及时上报;三要深化爱婴医院分级管理，提升爱婴医院的管理质量;四要进一步加强托幼园所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管力度，合格率达到95%以上。五要免费为500名农村妇女进行妇女病普查。

5、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转变观念，完善建设，突出以公共卫生为主服务功能。

三、加强社区卫生工作，增强服务功能

一要全面贯彻落实省、市社区卫生相关政策，制定适合我区的社区卫生服务相关制度和措施，高标准完成腾飞路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二要引深服务，强化六位一体(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康复、医疗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功能，居民建档率达到95%，慢性病系统管理率达到80%，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把功夫下在服务功能的落实上;三要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或定补政策，继续做好社区医务人员培训工作，逐步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社区卫生工作队伍;四要建立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将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单位，争取80%纳入定点医保机构;五要开展创建星级示范社区活动，力争3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入星级示范社区;六要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监督管理，与辖区政府建立和谐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善360度考评方案和服务费发放的激励机制;七要得到医院的对口支援，开展双向转诊工作，实现社区居民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保障医疗安全。

四、加强农村卫生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一是要积极推行乡镇卫生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乡村卫生院所的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为农民提供良好的医疗卫生服务;二是对农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行药品统一配送，保证药物安全、有效、价廉，减轻患者负担;三是要继续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不断扩大受益面和提高补偿水平，参合率保持在93%以上;四要完成卫生院人员编制核定工作，通过招考补充缺编人员;五要积极开展创建初级卫生保健先进县活动，将农村初保工作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六要继续实施农村卫生人才培训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按照要求完成乡村医生培训工作，提高农村卫生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满足农民群众医疗卫生需求;七是完成邢家社、梭峪等5个乡镇卫生院放射防护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八是建立农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60%。

五、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医院规范化管理

1、质量管理

认真执行《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医疗机构准入制度、备案制度、校验制度和医护人员准入制度，依法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努力优化医疗执业环境;继续深化医院管理年活动，积极开展创建绿色医院、平安医院活动，规范临床用血管理、医疗废物处理，加强医疗安全工作，强化医院感染管理，严格口腔器械消毒、内窥镜消毒等各项消毒隔离制度，防止医院感染事故和医源性疾病发生;按照《病历书写规范》及《病历书写管理办法》，加强对病历和处方书写质量的考核，进一步提高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减少和降低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的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巡回医疗

继续完善城市卫生支援农村卫生制度，加大区直和驻地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的工作力度，提高乡村、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实现城乡卫生互利双赢。一要制定并落实公立医院卫生支援农村工作政策和方案，市中心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医院及5个分院分别与10个乡镇卫生院、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签订对口支援协议，每周各派2名技术人员到受援单位，缓解农村、社区高素质卫生人才紧缺;二要发挥公立医院传、帮、带作用，通过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技术培训，提高受援单位人员业务素质;三要逐步建立公立医院与受援单位之间双向转诊的业务协作关系，实施安全、及时的治疗。

3、特色科室

以中心医院的骨科、中医院的糖尿病科、妇幼保健院的妇产科和屯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神科为试点的特色科室建设，各单位要长远规范，细化方案，落实措施，以点带面，全面发展，创建品牌医院。

六、其它工作

1、继续推进医疗体制改革

按照政事公开，管办分开的原则，认真实施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和全行业监管，形成职能明确、定位清晰、综合协调、权责统一的大卫生管理体制;强化区域卫生规划，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医疗卫生资源，调整优化结构和布局;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从有利于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和政府有效监管出发，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多种实现形式;落实公立医院的投入机制和政府主导政策;依法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规范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监测网络。

2、卫生行风工作

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重视医务人员人文素养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构建医患和谐关系，树立行业新形象，建设群众放心满意的卫生行业。

3、安全工作

加强安全常规工作和卫生应急防范，坚持特殊时期和节假日值班制度，及时防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降低危害，减少损失。

4、档案管理

加强文书、科技、声像等档案材料的规范化管理，做到安全保管和准确快捷地查找利用。

5、组建医学会

积极与上级卫生部门沟通联系，取得支持，在我区组建医学会，促进相关工作的开展。

6、例会制度

设立每月一次乡镇卫生院长、社区卫生服务站长、公共卫生工作例会制度，并长期坚持，开展工作研讨，促进工作创新与开展。

7、加强急诊建设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市中心医院等为依托，设立区120急救中心，统一调度各医院的救护车，建成以市中心医院为平台，其它医院急诊室为基础的急诊救治网络。

8、新建市中心医院住院大楼，提高我区医疗服务能力。

市中心医院要严格把关，做好规划设计和工程监管，把市委、市政府为人民办的实事高标准办好。

9、继续推进中医工作，提高中医防病治病能力。

市中医院要立足中医特色优势，培养中医人才;组织乡村中医人员参与中医骨干培训，每个卫生院要设立中医科，推行针灸推拿等中医特色技术，为患者提供廉价经济实惠的中医服务。

10、加强信息管理

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到上通下达，积极开展信息交流，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各医疗卫生单位每半月报送一份信息，紧急事件、突发事件在第一时间上报，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并将其纳入工作考核内容。

统筹落实各项业务工作，保证全区医疗卫生工作持续协调发展。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三**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4号)、省安监局《关于编制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冀安监管办30号)精神和要求，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编制，科学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监管质量，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支撑，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通过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的落实，规范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行为，推动各相关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促进企业本质安全;通过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重点镇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各镇街、领域、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确保我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任务完成。

三、编制依据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总局24号令)、《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发183号)、张家口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编制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张安监96号)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四、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我局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目前，我局在册人数7人，具有执法资格7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办公室1名，监管科2名(其中包括危化科和科技培训科)，监察大队2名(其中包括职业卫生科和应急救援科)。

(二)总法定工作日的确定

1、我局在册人员7名。

2、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780%=6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总法定工作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低于在册人数的80%)

3、法定工作日：365-522-11=250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4、总法定工作日：2506=1500日。

(三)总执法检查工作日的确定1050日(即总法定工作日70%)

1、对四镇、两办所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督导：390日

沈家屯20家50%23人=60日(检查1次，复查1次)

老鸦庄30家50%23人=90日

姚家庄15家50%23人=45日

姚家房20家50%23人=60日

马路东15家50%23人=45日

南站30家50%23人=90日

2、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执法工作日：50日

3、危化、烟花爆竹检查：166日

(1)危化企业24家50%3次3人=108日。

(2)烟花爆竹经销点30家，培训检查：58日。

4、其它执法日：444日

(1)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10日。

(按最近3年平均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计算)

(2)参与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工作日：15日。

(按最近3年平均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计算)

(3)参与市安监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工作日：20日。

(4)开展机动执法工作日：69日。

(5)文书送达工作日：10日。

(6)案件处理工作日：20日。

(7)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工作日：20日。

(8)案卷整理工作日:20日。

(9)参加会议工作日：80日(按年平均3人参加会议)。

(10)教育和培训工作日：180日(3人60日)。

五、执法检查方法、内容和要求

(一)采取日常监管和重点执法并重、综合执法和专项执法相结合、日常执法和重要时段执法相结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实际进行执法检查，由于我局没有明确直管单位，所以以督导抽查各镇街为主。

(二)监督检查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内容的规定执行。

(三)对高危行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每年不少于一次。

(四)监管执法工作落实由局领导负总责，区管委会或安委会领导每月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若因上级工作部署和其他不可预见情况等因素，计划需进行重大调整与变更时，需按规定程序报局领导审核批准，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计划，确保计划的严肃性。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重要文件计划精神，结合镇政府要求，积极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活动，结合我村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和食品卫生知识“五进”活动，做到家喻户晓，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健康意识，努力营造人人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加强信息员与群众间的联系沟通，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

(二)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加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以及网格辖区内市场和餐饮耽误的监督管理、自办宴席登记，把日常监管落到实处，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良好秩序。

(三)加强队伍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责任意识和监管能力，确保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取得成效。

(四)

村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抽调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并指导一级网格开展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的日常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在镇食安办指导协调下开展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监管网络、强化监管、签订年度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状，落实属地、行业和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落实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加强工作巡查和信息收集、报送，抓好食品安全宣教工作，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是直接责任人的意识，切实提高公众认知水平。

3、严格考核奖惩。坚决执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将食品安全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年度考核优秀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并给予其包片责任人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五**

在市委、市政府、市安监局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为全面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监管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创造和谐社会环境，根据市《—20xx年普法教育依法治市规划》以及市安监局“五五”普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领导，突出重点，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道德教育、法治文化相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制宣传，依法治安，为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入有效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增强全市公民的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干部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管理安全生产的自觉性，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法治氛围。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围绕工作重点，服务大局的原则。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始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保障和促进“平安”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的深入实施，保障和促进我市“”规划的顺利实施，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二是坚持安全发展，以人为本的原则。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必须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提高群众的安全法律素质和安全意识为目标，从群众实际需要出发开展宣传教育，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

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的原则。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必须从实际出发，按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点，针对经营者、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有的放矢，因人施教，真正把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是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治安相结合的原则。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必须注重学以致用，坚持法制教育与依法实践相结合，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法治化管理水平。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六**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保障我县肉食品卫生安全和养殖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结合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20xx年监督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20xx年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一、抓好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采取以自学为主，定期集中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检疫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动物性食品卫生学》等相关业务知识，使大家业务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扎实抓好全县规模养殖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把动物性食品安全风险消灭在生产环节上。

一、动物卫生监督所要积极配合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关于规模养殖场的管理工作，确认我县已备案的规模养殖场(只有经过畜牧部门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才列入监管范围)，将已备案的养殖场进行分类，即，一及、二级、三级。

二、明确各规模养殖场监管的责任人，一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必须是县监督所的分管副所长和执法骨干;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是当地畜牧兽医站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同时明确监管责任人的任务和责任：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每月必须到场检查一次，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每两个月要到场一次。

三、加强一级监管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力争在20xx年，我县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全部达到《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为了使养殖业主深入了解肉食品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计划搞一期养殖业主培训班。

五、完善各规模养殖场的各种台账和检查记录。

三、加强我县屠宰场(点)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动物入场查证验物工作。凡是无证或无标的动物(特别是生猪)、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入屠宰场。

二、严格宰前检疫工作。凡是有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一律不得进入屠宰环节，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急宰或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宰后同步检疫工作。1、必须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操作;2、生猪必须按农业部规定进行5% “瘦肉精”抽检。

四、督促屠宰场完善各种动物防疫设施，更换、重修不合格的设备。

五、加强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检检疫员检疫操作、是否按规定着装持证上岗。

六、进一步完善屠宰场的工作台账。年初要有独立的工作室和独立的休息室，各种证章的存放要符合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摆放。

四、加强兽药经营的市场的管理工作

一、重点检查无证经营的兽药经营店，严肃处理无证经营兽药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兽药经营企业gsp整改后日常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经营假劣兽药、过期兽药行为，

三、加快速度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安装电子台账的软件安装工作，日常督促业主进行兽药购销台账登记。

五、加强学校食堂和酒店、快餐店等人群集中用餐地方的肉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检查

这些地方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钻监管工作的漏洞，病死动物的死尸、屠宰环节的一些废弃物，往往在我们监管疏忽的时候流入食用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在这些人群集中用餐的地方，我们要求食品加工业主要建立台账，详细登记肉食品进购情况。肉食品的进货渠道必须是正规的屠宰加工企业，必须是经过官方兽医检疫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七**

～年，要按照盛市局部署，以“\_\_\_\_”重要思想和党的\_\_大精神为指针，认真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本着一监督好二服务好三支持好事业发展的工作思路，深入学习贯彻“一法两条例”，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团结奋进，争创一流。创造一个良好的、和谐的工作环境，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的监管力度，确保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

一、指导思想：

以人为本，以科学的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局“三抓一加强”的工作方针，“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以“两个工程”(食品安全工程、药品放心工程)，抓重点，抓薄弱环节，坚持正面引导，加强指导，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确保安全。要立足于监督，强化市场规范建设;立足于指导，强化措施落实;立足于打假，强化质量管理;立足于科学，强化执法能力;立足于调研，强化决策能力。要大力宏扬食品药品监管文化，创建和谐的工作发展环境。

二、强化稽查工作，抓好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督

继续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市场重点环节的监管，按照“疏堵结合，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加大整治力度，务求取得实效。要实现“一个目标”，即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促进食品和医药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二个工程”即大力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和规范化建设工程;“三个重点”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加大市场整治力度、全面履行食品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参与重大事故处理的职责;“四个结合”，即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内部执法与外部联动相结合;实现“五个突破”即在监督机制，监督水平、促进发展，队伍建设，行业形象上有新突破。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的重点环节是：1、非法购进、使用的医疗器械，包括牙科、骨科、手术室、计生器械等所有类型的医疗器械、诊断试剂;2、农村医疗机构过期失效药品、假劣药品、医疗机构自制制剂、非法购进的药品等;3、假劣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4、加大对通过邮政渠道寄递药品的查处力度;5、个体门诊、农村社区服务卫生所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的购进、管理、使用、用后规范处理等;6、联合工商等部门加大对虚假、非法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查处力度;7、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8、加强对非处方药药店经营范围的监管;9、加强对生物制品流通秩序、终止妊娠类药物的监管;10、加大药品抽验力度。加大对重点监管单位的抽验频次，充分发挥“快检箱”的作用，力争抽验检品的快检率达到100%，以科学合理地使用有限的药品检验经费，最大限度地发挥药品检验资源效能。

二、履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抓好食品放心工程的实施。按照职能划分，履行食品安全的组织协调、综合监督和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查处职能，确保食品安全。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八**

根据《龙海市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通知》(龙食安办[20xx]25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切实推进我镇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我镇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现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职能为核心，以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为重点，全面拉开我镇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新格局，与各村(居、场)、单位建立起“无缝覆盖、职责明晰、分级管理、高效运转”的镇村两级食品安全监管网格体系。通过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评价体系和考核方式，健全监管责任机制，落实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实现全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整体上台阶。努力营造买得放心、吃得安全、质量保证的全镇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环境。使我镇实现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品监管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放心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努力实现无食品安全事故的工作目标，初步形成运转有序，效果明显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依据现有的行政区划，以村(居、场)为独立单元格，作为最底层的一级网格;镇政府为独立的二级网格。

1、明确职责

镇政府对全镇的食品安全负总责，镇食安办具体承担辖区内食品安全组织协调、综合监督职责，并指导所属村(居、场)食品安全工作。

镇卫生、工商、食品、兽医、派出所、农经中心等为食品安全协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镇范围内相应环节监管职责。

2、人员配置

一级网格中，在每个村(居、场)确定1名食品安全责任人和1名协管员，分别由各村(居、场)主任和村医担任。

二级网格中，确定食品安全责任人、管理员和监管员，分布由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食品安全工作站人员兼任;在镇卫生院确定1名食品安全宣传员，由镇卫生院的公共卫生人员兼任。由镇卫生院、工商所、食品站、兽医站、派出所、农经中心等部门组成二级网格，进行全镇食品安全监管。

3、落实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各职能监管部门配置进网格中的监管人员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人;镇配置进网格中的管理员、监管员和协管员为本区域的食品安全属地责任人。

各村(居、场)为一级网格：负责建立网格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库，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并建立巡查日志，受理有关食品安全举报投诉，上报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快速报告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

镇作为二级网格：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指导，汇总、整理并完善所辖网格中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库，不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和督查，建立巡查、督查日志，组织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理有关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定期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妥善、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性事件并按要求上报。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10月25日——31日)。

制定全镇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组织召开全镇网格化监管工作动员大会，镇政府与各村(居、场)、相关部门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职责，明确要求;利用广播、宣传横幅等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xx年11月1日——11月30日)。开展教育培训，对所有参加网格化监管的工作人员，分层次组织培训，切实抓好相关法律法规、食品药品安全及日常监管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建立监管档案，以村(居、场)基本单元为基础，全面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摸底、登记、造册工作，建立健全基本信息数据库;实施网格监管，按照食品安全分级管理的要求，切实履行网格化监管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和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

(三)完善提高阶段(20xx年12月1日——20xx年1月31日)。各村(居、场)和相关单位认真总结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在实际操作中的工作经验，查找不足，加强整改完善，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逐步建立切合我镇实际的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长效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食品安全是事关群众切实利益的大事。实施网格化管理，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安全的有效举措。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镇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工商、卫生、食品、公安、农经中心等部门单位成员组成的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立在镇食安办。各村(居、场)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地抓好该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协调，注重配合。围绕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要注重发挥基层的区域优势和部门的职能优势，加强配合协调，整合监管资源，完善食品监管网络，实现信息共享，齐心协力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切实增强整体工作合力和实效。

(三)深入督查，严格问责。镇食品安全办公室要经常性的督促指导，对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对一些具有指导和借鉴作用的经验和做法要认真总结，精心提炼和推广，并予以表彰。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从严从重查处。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九**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能力，努力构建适应新形势、适合新情况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xx年度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食品流通安全保障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违法案件得到有力查处，食品经营行为规范有序，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管理。

一是要严把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关，严格依法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对食品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食品流通许可管理。为利于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掌握市场主体情况，将现场核查流程设在基层所。现场核查是准入的重要关口，在执行现场核查时，一定要严格审查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销售和贮存条件等要素。对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必须实行专项核查，必须达到专区(专柜)销售、专区储存条件，并设立专区(专柜)标识。加强许可后续监管，对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单位，要依法撤销食品流通许可。

二是要围绕食品经营者流通许可是否有效、经营项目与许可经营项目是否一致等内容，组织执法人员逐户排查，对涉及食品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

(二)落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

2、要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流通环节的所有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召回制度和经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食品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3、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分层分类培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努力将行政监管行为转化为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全面掌握食品安全保障制度的内容，并将食品市场主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情况列为巡查主要内容之一，确保督导有效。要强制督导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建立并执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台账》。

(三)突出监管重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1、要采取有效措施，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经营条件的食品经营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尤其要结合20xx年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的成果，以农村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米面制品、食用油、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酒类、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和食品标签标识等为重点，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2、要进一步集中开展对农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治理整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深入排查和治理食品经营行业带有共性的隐患问题，防范食品市场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3、要以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等为重点，集中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加大集中整治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强化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管。

1、要强化食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突出重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增加抽检频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切实做到程序合法、行为规范。

2、对经过抽样检验依法确认的不合格食品和市场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或过期食品及有问题的食品，要依法查处，监督经营者及时下架退市，对不主动退市的，要依法责令退市或强制退市。对退市后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监督，应该销毁的要坚决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同时，要加强食品抽样检验结果的综合运用，进行综合研究和比较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促进源头治理和行业自律。

3、要把快速检测作为监管执法现场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的重要技术手段，积极推进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对快速检测发现有食品质量问题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和经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依法检测认定方能作为执法依据。

(五)严厉查处食品违法案件，净化市场环境。

对食品违法行为必须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决不能姑息迁就。要通过查办案件锻炼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能力，树立执法权威，打造依法履职尽责的部门形象;通过查办案件，震慑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达到查处一起案件净化一片市场的目的。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净化市场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六)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进社会共治。

在全力推进依法治国形式下，我们应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努力营造群策群力、社会共治的局面。在农村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确定一名乡镇、社区干部为食品安全联络员;在农贸市场、各类食品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食品连锁企业确定一名食品安全联络员。每一个联络员就是一个食品安全联络点，联络员的主要工作和义务是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法规宣传、信息反馈、违法行为举报等。建立《食品安全联络员名册》，并对其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建立联络员qq群、微信群，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手段进行食品安全信息互动沟通，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三、工作方法及步骤

(一)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食品市场常态监管力度。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将食品市场日常巡查任务落实到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以食品药品监管所为单位，将乡镇、社区管辖区域作为一个网格责任区，明确一个责任人，实行食品网格化监管，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发证时，食品药品监管所应与辖区内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按网格责任区装订成册。网格责任人应摸清责任区食品市场主体情况，建立《食品经营者网格责任区台账》，登记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食品安全联#from 20xx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来自第一范文网、/ end#络员等信息，动态掌握食品市场主体现状，对新增、减少的市场主体应及时录入，确保台账及时更新。该项工作于20xx年6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二)建立市场主体档案，强化食品流通管理规范运作。

1、市场主体档案内容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文书、执法文书、食品市场巡查记录等内容，做到一户一档，以食品药品监管所为单位专柜存放。切实做到食品经营主体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该项工作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2、全面建立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大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力度，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标准，创新信用分类监管的方式方法，注重监管的实效和综合信息的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同时注重与相关部门建立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融合和共享。该项工作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三)开展八查八看，强化食品流通管理手段。

1、查食品经营者的自律情况，看是否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是否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下架退市;

2、查主体资格，看食品流通许可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上墙悬挂，是否按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食品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4、查包装标识，看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是否符合法律、标准的规定，散装食品在贮存位置、容器、外包装上是否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等信息，进口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等;

5、查店堂食品广告，看是否有虚假宣传行为;

6、查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责任，看是否履行食品安全管理法定义务，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7、查食品批发经营者和食品经营企业，看是否建立食品进销货查验记录和建立进货记录台账，是否规范使用食品批发销售凭证;

8、查个体食杂店，看其是否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货票据。明晰巡查内容，做好《食品市场日常巡查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食品安全总监为副组长，食品流通监管股、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食品药品稽查大队、食品药品监管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品流通监管股。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做到结合辖区实际，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分片定人定责，狠抓落实。要层层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把责任制和组织领导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及培训力度，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切实提高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不断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加强信息管理，既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又要防止不必要的炒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本辖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多发和易反复的问题，明确工作重点，找准突破口，集中整治风险隐患较多的食品经营重点场所和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点食品品种，务求逐个解决难点问题，取得整治实效。

(四)做好风险防范。食品流通监管股要按照年度抽检计划，结合专项整治要求，增大对乳制品、食用油、酒类、调味品等食品的抽检频次，对未列入定期抽检计划的食品要据情实施专项抽检。各所要充分运用快速检测手段，筛查问题食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五)严格案件查办。各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执法行动的要求，重点加强对违法经营乳制品、食用油、酒类、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案件查办工作，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查办的典型案件要及时上报(附处罚决定书)。

(六)加强协调协作。各单位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协作与配合，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督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所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了解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解决监管执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尤其要善于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监管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各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

(七)严格信息报送。各股室、所、队要加强工作总结和有关数据的报送工作。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能力，努力构建适应新形势、适合新情况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xx年度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食品流通安全保障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违法案件得到有力查处，食品经营行为规范有序，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进一步好转，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管理。

一是要严把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关，严格依法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对食品经营新业态要依法及时纳入食品流通许可管理。为利于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掌握市场主体情况，将现场核查流程设在基层所。现场核查是准入的重要关口，在执行现场核查时，一定要严格审查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销售和贮存条件等要素。对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必须实行专项核查，必须达到专区(专柜)销售、专区储存条件，并设立专区(专柜)标识。加强许可后续监管，对不能持续达到食品安全条件、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单位，要依法撤销食品流通许可。

二是要围绕食品经营者流通许可是否有效、经营项目与许可经营项目是否一致等内容，组织执法人员逐户排查，对涉及食品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

(二)落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推动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

2.要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流通环节的所有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召回制度和经营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食品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3.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分层分类培训，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努力将行政监管行为转化为市场主体的自觉行动。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全面掌握食品安全保障制度的内容，并将食品市场主体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情况列为巡查主要内容之一，确保督导有效。要强制督导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建立并执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必须建立《入场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台账》。

(三)突出监管重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1.要采取有效措施，清理整顿不符合食品安全经营条件的食品经营者，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尤其要结合20xx年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的成果，以农村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米面制品、食用油、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酒类、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和食品标签标识等为重点，强化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2.要进一步集中开展对农村、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治理整顿，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深入排查和治理食品经营行业带有共性的隐患问题，防范食品市场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3.要以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和婴幼儿食品等为重点，集中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加大集中整治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强化流通环节食品质量监管。

1.要强化食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突出重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增加抽检频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切实做到程序合法、行为规范。

2.对经过抽样检验依法确认的不合格食品和市场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或过期食品及有问题的食品，要依法查处，监督经营者及时下架退市，对不主动退市的，要依法责令退市或强制退市。对退市后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监督，应该销毁的要坚决销毁，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同时，要加强食品抽样检验结果的综合运用，进行综合研究和比较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促进源头治理和行业自律。

3.要把快速检测作为监管执法现场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的重要技术手段，积极推进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对快速检测发现有食品质量问题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和经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依法检测认定方能作为执法依据。

(五)严厉查处食品违法案件，净化市场环境。

对食品违法行为必须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决不能姑息迁就。要通过查办案件锻炼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能力，树立执法权威，打造依法履职尽责的部门形象;通过查办案件，震慑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达到查处一起案件净化一片市场的目的。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净化市场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六)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进社会共治。

在全力推进依法治国形式下，我们应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努力营造群策群力、社会共治的局面。在农村乡镇和行政村、社区，确定一名乡镇、社区干部为食品安全联络员;在农贸市场、各类食品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食品连锁企业确定一名食品安全联络员。每一个联络员就是一个食品安全联络点，联络员的主要工作和义务是食品安全的社会监督、法规宣传、信息反馈、违法行为举报等。建立《食品安全联络员名册》，并对其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建立联络员qq群、微信群，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手段进行食品安全信息互动沟通，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三、工作方法及步骤

(一)明确工作责任，强化食品市场常态监管力度。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将食品市场日常巡查任务落实到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以食品药品监管所为单位，将乡镇、社区管辖区域作为一个网格责任区，明确一个责任人，实行食品网格化监管，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发证时，食品药品监管所应与辖区内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按网格责任区装订成册。网格责任人应摸清责任区食品市场主体情况，建立《食品经营者网格责任区台账》，登记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食品安全联#from 20xx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来自第一范文网 end#络员等信息，动态掌握食品市场主体现状，对新增、减少的市场主体应及时录入，确保台账及时更新。该项工作于20xx年6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二)建立市场主体档案，强化食品流通管理规范运作。

1.市场主体档案内容包括《食品流通许可证》文书、执法文书、食品市场巡查记录等内容，做到一户一档，以食品药品监管所为单位专柜存放。切实做到食品经营主体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该项工作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2.全面建立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大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工作力度，研究确定科学合理的分级分类标准，创新信用分类监管的方式方法，注重监管的实效和综合信息的分析研判，不断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效性。同时注重与相关部门建立的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融(企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合和共享。该项工作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并规范实施。

(三)开展八查八看，强化食品流通管理手段。

1.查食品经营者的自律情况，看是否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是否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下架退市;

2.查主体资格，看食品流通许可是否合法有效，是否上墙悬挂，是否按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食品从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4.查包装标识，看预包装食品标签标示是否符合法律、标准的规定，散装食品在贮存位置、容器、外包装上是否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等信息，进口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等;

5.查店堂食品广告，看是否有虚假宣传行为;

6.查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责任，看是否履行食品安全管理法定义务，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7.查食品批发经营者和食品经营企业，看是否建立食品进销货查验记录和建立进货记录台账，是否规范使用食品批发销售凭证;

8.查个体食杂店，看其是否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是否按规定保存进货票据。明晰巡查内容，做好《食品市场日常巡查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局长为组长，食品安全总监为副组长，食品流通监管股、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服务股、食品药品稽查大队、食品药品监管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食品流通监管股。食品药品监管所要做到结合辖区实际，在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分片定人定责，狠抓落实。要层层强化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把责任制和组织领导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及培训力度，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加强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切实提高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的守法意识，不断提升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程序，加强信息管理，既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又要防止不必要的炒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本辖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多发和易反复的问题，明确工作重点，找准突破口，集中整治风险隐患较多的食品经营重点场所和关系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点食品品种，务求逐个解决难点问题，取得整治实效。

(四)做好风险防范。食品流通监管股要按照年度抽检计划，结合专项整治要求，增大对乳制品、食用油、酒类、调味品等食品的抽检频次，对未列入定期抽检计划的食品要据情实施专项抽检。各所要充分运用快速检测手段，筛查问题食品，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五)严格案件查办。各单位要按照专项整治执法行动的要求，重点加强对违法经营乳制品、食用油、酒类、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案件查办工作，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查办的典型案件要及时上报(附处罚决定书)。

(六)加强协调协作。各单位要加强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协作与配合，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督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所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了解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研究解决监管执法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尤其要善于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监管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和指导，确保各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将适时组织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

(七)严格信息报送。各股室、所、队要加强工作总结和有关数据的报送工作。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一**

为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切实将监管重心下移，进一步提升我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结合我镇食品药品网格化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执法效能为核心，以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为重点，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建立起“无缝覆盖、职责明晰、分级管理、高效运转”的镇、村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通过建立科学的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评价体系和考核方式，健全执法责任制，落实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实现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整体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一)建立网格体系

各村依据现有的行政区划，以村、社为独立单元格，作为最基层的一级网格;通过实施网格化管理，形成分级管理、职责明晰、运转高效、覆盖全面的村、社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体系。

(二)健全管理机构

各村要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机构，形成管理网络。以村委会作为最基层的网格管理机构。各村要成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三)明确人员责任

各村要确定1名干部担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管员。承担本村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协管任务，负责收集、上报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劝阻有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和执法等工作。

(四)落实管理责任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环节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分管负责人为本部门监管责任人，配置进入二级网格中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员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直接责任人;镇分管负责人、配置进入二级网格中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员和村社配置进入一级网格的协管员为本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人;镇及村社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

各村食品药品网格：全面落实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部署;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及时上报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

镇食品药品网格：全面落实市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辖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底册资料，全面掌握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巡查、检查制度，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日常检查、巡查及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公布举报电话，受理有关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报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信息。

(一)加强领导。为加强对网格化工作的领导，镇政府成立镇食品药品安全基层责任网格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党政办、财政所、卫生院、计生办、农业服务中心、安监办、群工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网格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各村要相应成立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办公室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全面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建设和运行的具体工作。

(二)强化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办公室的建设和管理实行“四有”(有办公室、有组织机构、有举报电话、有宣传专栏)、“四上墙”(组织网络上墙、工作制度上墙、维权方式上墙、应急程序上墙)。

(三)实施考评。镇政府将把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建设及运行工作纳入本年度食品安全目标和药品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实施考核奖惩。

(四)密切协作。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各方加强沟通，整合力量。各村和相关职能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又要相互协调，相互支持配合，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五)深入宣传。各村在实施网格化监管工作期间，要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二**

根据《关于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安监政法〔〕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方面

1、按省、市非煤矿山监管指导意见，制定本县年度非煤矿山监管方案。

2、按照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复查和整改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发出整改指令书，监督整改。对非煤矿山每家企业做到每季度监督检查一次。

3、因重点项目建设、道路建设等需要，对临时给予开采的碎石场，做到每两个月检查一次，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停业整改。

4、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单位普查、分类登记建档，做到一矿一档案。

5、协助省、市安监局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和延期换证工作。

6、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采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执法大队查处。

7、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指导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协助市安监局做好项目的审查、验收工作。

8、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重大隐患督办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长效化。

9、督促完善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10、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11、参与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12、对全县工业企业(建筑行业、商贸、运输和危化品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企业不属于工矿股安全监管范围)的安全监管，采用以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为主，县安监局工矿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指导，抽查指导面每年不少于20家。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

1、按省、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指导意见，制定本县危险化学品监管方案。

2、按照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复查和整改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发出整改指令书，监督整改。对生产企业，要做到每季度监督检查一次，经营(甲证)企业每半年监督检查一次;经营(乙证)企业由乡镇安监站监督检查。

3、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普查、分类登记建档，做到一单位一档案。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三**

根据《关于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安监政法〔〕3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方面

1、按省、市非煤矿山监管指导意见，制定本县年度非煤矿山监管方案。

2、按照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复查和整改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发出整改指令书，监督整改。对非煤矿山每家企业做到每季度监督检查一次。

3、因重点项目建设、道路建设等需要，对临时给予开采的碎石场，做到每两个月检查一次，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停业整改。

4、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单位普查、分类登记建档，做到一矿一档案。

5、协助省、市安监局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和延期换证工作。

6、对已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采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执法大队查处。

7、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指导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协助市安监局做好项目的审查、验收工作。

8、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重大隐患督办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长效化。

9、督促完善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

10、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11、参与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12、对全县工业企业(建筑行业、商贸、运输和危化品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企业不属于工矿股安全监管范围)的安全监管，采用以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为主，县安监局工矿股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指导，抽查指导面每年不少于20家。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

1、按省、市危险化学品监管指导意见，制定本县危险化学品监管方案。

2、按照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复查和整改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发出整改指令书，监督整改。对生产企业，要做到每季度监督检查一次，经营(甲证)企业每半年监督检查一次；经营(乙证)企业由乡镇安监站监督检查。

3、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普查、分类登记建档，做到一单位一档案。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四**

食品科将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严格要求下，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加强安全监管、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主线，积极发挥职责效能，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全面履行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现制定20xx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xx年食品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通过对原食品监管的质监、工商、药监部门的工作职能的梳理，将监管上各环节打通、整合、融合，破除“分段而治”格局，以“依法行政，严格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为宗旨，按照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的要求，创新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水平，不断强化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各项专项整治，保持食品安全处于受控状态;积极探索食品监管长效机制，推进从生产到流通、消费环节的一体化、全过程、高效能监管;促进全县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健康发展，为推动实现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理顺食品安全监管模式，摸清食品行业现状，将部分监管职能向基层队所平稳移交、无缝衔接，健全乡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合力构建高效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二)、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准入制度，全盘掌握食品从业信息，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全面推进监管信息化管理。

(三)、开展食品安全各项治理整顿，对高风险产品、重点地区的食品安全实施风险监控及隐患排查，确保区域性、季节性食品质量安全，不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四)、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凸显市场监督局监管职能，积极营造食品安全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队伍综合能力建设，持续改进效能作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应急预案，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具体任务

(一)、明确责权分工，厘清监管归属，做到监管既不交叉，又不脱节，无缝衔接，串起完整的食品安全监管链条。

1、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科室，本着“全盘掌握、提纲挈领，抓大放小、有的放矢”的思路，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即既要发挥监管职能，对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起到主导职责，又要将部分具体工作及时渡让到基层队、所，将监管重心下移，责任落实到基层，形成齐抓共管、各司其职的管理模式。

2、在总结归纳前期全县卤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与基层所和乡镇“四员”的紧密配合，加快摸清全县食品行业现状，对所有涉及食品安全行业的具体数量、基本情况、诚信情况、产品(商品)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将各项信息纳入食品监管档案，为日常监管工作向基层所移交做好“软件”准备。

3、拟定县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管理办法，将生产、流通、餐饮领域各项证照办理的许可、审核、日常监管所需的流程图、规范指南、执法文书、执行标准等修订统一、整理完善，连同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小作坊)、餐饮企业的信息报表及时向各辖区基层所移交。

4、牵头组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交流会，将基层所原先未涉及的生产、餐饮领域的监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相互促进提高。

(二)、健全乡镇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

1、提请县政府或以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名义与各乡镇政府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以基层监管所为依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强化辖区网格化管理，推进食品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快形成食品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体系。

2、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方案的要求，加快与原设立在县卫生局的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接，承接相应职能，制定“四员”制度建设的相关文件和责任书，助力乡镇全面落实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员”制度，即每个乡镇确定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员1名、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员1名，每个村(社区)确定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1名、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1名。

(三)、继续推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1、继续抓好食品的市场准入工作，进一步严格工作程序，协同基层所加强对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注册、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乳制品、保健品流通环节备案的各项资料审核力度，确保证照齐全方能进入食品领域，并在日常监管中实行“低门槛进入、严要求管理、高隐患淘汰”的管理模式，确保食品行业的“进的来、出得去”。

2、持续高压开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工作，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原则，进一步促进行政许可审批权与监管责任的合理对应，做到权责相符。食品科对本区域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查与考核;对于屡查不绝、屡禁不止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违法情节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无照经营户，配合市场监管稽查大队进行查处取缔。

3、通过“一企一档”、“一户一册”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的建立，结合各类别企业/作坊管理示范点的创建，完善食品经营主体行政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确保食品从业主体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与执法监管的相互推动和促进作用。

(四)、加强对食品领域的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处于受控状态。

1、按照“统一管理、分类监管、重心下移、层级负责”的原则，通过组织拟定县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由基层所负责对辖区内各类食品企业开展日常监管，食品科开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督查及业务指导，确保每年到基层所不少于四次，并在单位内部定期发布监管公告，对各基层所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问题及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通报。

2、突出难点重点，开展专项整治。结合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危害严重的难点热点问题，以粮、油、米、酒、乳制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学校、农村为重点区域，以“三无产品”为重点打击对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实行不合格食品的退市、召回、销毁、公布制度，加大对滥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行为的整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3、加强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食品科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的职能，组织协调做好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食品安全协调监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各项保障工作安全、有序、高效运行。

4、根据政府及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制定本年度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完成好质量监测、风险检测方案及测算经费预算工作，协同基层所、检验所开展好产品的抽检、送检工作，及时发布食品产品检验白皮书，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企业，督促其限期进行整改，妥善完成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

(五)、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及舆情监测工作。

1、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宣贯。将宣传普法进企业活动作为一个常态化工作穿插在日常监管中，通过普法宣传活动，搭建一个健康的政企平台，建立政企沟通长效机制，以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促进企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将通过举办“道德讲堂”、“送法进企业”等活动积极向企业负责人或质量管理人员宣传《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2、加强对民众的食品知识宣传。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通过标语、宣传资料、新闻媒体，采取张贴横幅、放置展板、发放宣传材料、接受群众咨询等形式，向广大群众传播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以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预防应对风险的能力。同时，食品科确保每月在县局及以上网站发布至少1则新闻通讯报道，树立良好监管形象。

3、加强与政策法规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和基层所等部门的合作，通过开展对乡镇“四员”、食品从业人员及以往监管盲区的“农村大厨”等人群的分区域、分行业、分批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时刻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增强食品监管人员的食品执法业务水平，增强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意识，灌输其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4、按照食品安全信息公布制度，及时、准确、全面地宣传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做好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分析、引导与处置工作，通过多种手段和渠道做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有效疏导和控制食品安全舆情。

(六)、加强队伍综合能力建设，提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1、食品科坚持以提高队伍素质为突破口：一是进行党性教育，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二是严格按照“三严三实”要求，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增强自律意识，加强自我修养，强化自我约束;三是加强“新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以及有关行政执法程序、执法文书的规范写作、案例分析，努力提高执法水平。在全科内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为做好食品监管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2、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和风险等级评估，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预案，积极有效地应对本县食品领域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构建以食品科、基层所、稽查队、乡镇“四员”人员组成的县级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队伍，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预案演习”，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队伍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县内重点领域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对需要。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五**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保障我县肉食品卫生安全和养殖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结合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20xx年监督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20xx年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一、抓好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采取以自学为主，定期集中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检疫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动物性食品卫生学》等相关业务知识，使大家业务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扎实抓好全县规模养殖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把动物性食品安全风险消灭在生产环节上。

一动物卫生监督所要积极配合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关于规模养殖场的管理工作，确认我县已备案的规模养殖场(只有经过畜牧部门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才列入监管范围)，将已备案的养殖场进行分类，即，一及、二级、三级。

二明确各规模养殖场监管的责任人，一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必须是县监督所的分管副所长和执法骨干；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是当地畜牧兽医站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同时明确监管责任人的任务和责任：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每月必须到场检查一次，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每两个月要到场一次。

三、加强一级监管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力争在20xx年，我县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全部达到《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为了使养殖业主深入了解肉食品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计划搞一期养殖业主培训班。

五、完善各规模养殖场的各种台账和检查记录。

六、加强我县屠宰场(点)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动物入场查证验物工作。凡是无证或无标的动物(特别是生猪)、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入屠宰场。

二严格宰前检疫工作。凡是有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一律不得进入屠宰环节，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急宰或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宰后同步检疫工作。1、必须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操作；2、生猪必须按农业部规定进行5% “瘦肉精”抽检。

四督促屠宰场完善各种动物防疫设施，更换、重修不合格的设备。

五加强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检检疫员检疫操作、是否按规定着装持证上岗。

六进一步完善屠宰场的工作台账。年初要有独立的工作室和独立的休息室，各种证章的存放要符合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摆放。

七、加强兽药经营的市场的管理工作

一重点检查无证经营的兽药经营店，严肃处理无证经营兽药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兽药经营企业gsp整改后日常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经营假劣兽药、过期兽药行为，

三加快速度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安装电子台账的软件安装工作，日常督促业主进行兽药购销台账登记。

八加强学校食堂和酒店、快餐店等人群集中用餐地方的肉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检查

这些地方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钻监管工作的漏洞，病死动物的死尸、屠宰环节的一些废弃物，往往在我们监管疏忽的时候流入食用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在这些人群集中用餐的地方，我们要求食品加工业主要建立台账，详细登记肉食品进购情况。肉食品的进货渠道必须是正规的屠宰加工企业，必须是经过官方兽医检疫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六**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保障我县肉食品卫生安全和养殖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完善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结合我局动物卫生监督所20xx年监督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 20xx年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一、抓好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采取以自学为主，定期集中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检疫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动物性食品卫生学》等相关业务知识，使大家业务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扎实抓好全县规模养殖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把动物性食品安全风险消灭在生产环节上。

一动物卫生监督所要积极配合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关于规模养殖场的管理工作，确认我县已备案的规模养殖场(只有经过畜牧部门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才列入监管范围)，将已备案的养殖场进行分类，即，一及、二级、三级。

二明确各规模养殖场监管的责任人，一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必须是县监督所的分管副所长和执法骨干;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是当地畜牧兽医站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同时明确监管责任人的任务和责任：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每月必须到场检查一次，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每两个月要到场一次。

三、加强一级监管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力争在20xx年，我县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全部达到《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为了使养殖业主深入了解肉食品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计划搞一期养殖业主培训班。

五、完善各规模养殖场的各种台账和检查记录。

六、加强我县屠宰场(点)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动物入场查证验物工作。凡是无证或无标的动物(特别是生猪)、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入屠宰场。

二严格宰前检疫工作。凡是有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一律不得进入屠宰环节，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急宰或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宰后同步检疫工作。1、必须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操作;2、生猪必须按农业部规定进行5% “瘦肉精”抽检。

四督促屠宰场完善各种动物防疫设施，更换、重修不合格的设备。

五加强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检检疫员检疫操作、是否按规定着装持证上岗。

六进一步完善屠宰场的工作台账。年初要有独立的工作室和独立的休息室，各种证章的存放要符合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摆放。

七、加强兽药经营的市场的管理工作

一重点检查无证经营的兽药经营店，严肃处理无证经营兽药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兽药经营企业gsp整改后日常管理工作，重点检查经营假劣兽药、过期兽药行为，

三加快速度对兽药经营企业进行安装电子台账的软件安装工作，日常督促业主进行兽药购销台账登记。

八加强学校食堂和酒店、快餐店等人群集中用餐地方的肉食品安全卫生监督检查

这些地方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钻监管工作的漏洞，病死动物的死尸、屠宰环节的一些废弃物，往往在我们监管疏忽的时候流入食用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在这些人群集中用餐的地方，我们要求食品加工业主要建立台账，详细登记肉食品进购情况。肉食品的进货渠道必须是正规的屠宰加工企业，必须是经过官方兽医检疫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七**

各乡镇(街道)食药监所、卫生院：

为加强我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农村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莆食药监餐服〔20xx〕99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为主线，坚持强化监管与积极指导相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落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责任，严控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

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是指城市郊区及农村地区家庭或者单位因婚丧嫁娶、节庆聚会、乔迁贺喜等事由举办的非经营性自办宴席，其日常监管的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信息汇总，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流动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现场指导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流动厨师的建档与管理，承担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乡镇(街道)卫生院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协管员兼任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餐饮活动食品安全备案及检查指导工作。

(一)申报备案。应对5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进行申报和登记备案管理。聚餐活动举办者或厨师应于活动举办前5个工作日内填写《涵江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申报表》(详见附件1)，将聚餐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参加人数、原料来源和菜肴清单等内容提前报告本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食品安全协管员接到报告后，应对聚餐场所卫生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认真填写《涵江区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2)，详细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餐饮食品安全指导意见，与集体聚餐活动承办人和厨师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3)，并及时报告乡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的单位。

(二)现场指导。对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应由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现场指导，必要时由乡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人进行现场指导;100人以上的聚餐活动，由乡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必要时由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派人进行现场指导。重点督促和指导聚餐活动举办者和厨师做好自办宴席使用的刀、砧板、桶、筐、抹布、锅碗瓢盆等用具的清洗消毒工作;聚餐活动举办场所和加工场所不得有鸡、鸭、猪、狗、猫等家禽家畜进入;厨房要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和冷藏设施;食品原料应从正规渠道采购，并索取对方销售凭据，以备查验;加工用容器、工具做到生熟分开，原料与成品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应烧熟煮透;不具备凉菜制作条件的，不得制作凉菜等。对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活动，要督促和指导聚餐活动举办者或者厨师对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内，并放置在冷藏设施中，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并做好留样记录。

(三)监督检查。重点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加工场所的周边环境、卫生条件、食品及其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厨师健康状况、餐饮具洗消、用水等进行监督检查，严禁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等感官性状异常、“三无”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严禁采购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严禁采购和使用亚硝酸盐等。采购外卖熟食必须查验熟食制作时间及保质期限、保存条件等，包装运输要符合卫生要求，食用装盘前应重新加工烧熟煮透，拼制装盘要注意规范操作，防止污染。

(四)建档培训。各地要会同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对辖区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和流动厨师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档案。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定期对辖区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必要时可上报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安排开展专题培训或选派业务骨干对口培训，努力提升农村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要组织农村流动厨师参加岗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进行健康体检。同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从业期间专题培训，努力强化其从业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

(五)事故报告。发现农村集体聚餐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以及其他突发食品安全事故时，聚餐举办者和厨师或村食品安全协管员要按照《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涵江分局一般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处理操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立即向当地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第一时间将病人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对发生食物中毒后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应急管理。乡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对处置、责任分工、规范报告、调查处理程序，细化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新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监管和指导，切实防控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保障，明确责任。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厨师是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聚餐活动举办前应主动向本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申报，并接受协管员或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乡镇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负总责，要督促村委会将农村家庭自办宴席申报备案管理制度列为村规民约，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各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落实食品安全协管员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贯，营造氛围。要通过常态化、多样化、通俗化的方式，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的宣传教育，深入农村宣传集体聚餐实行申报备案制度和现场指导的重要意义，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指导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教育聚餐活动承办者和厨师守法诚信操作，引导广大农村群众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科学安全地举办聚餐活动。同时，要加强对基层食品安全监督人员、食品安全协管员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的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指导水平。

(四)举报投诉，畅通渠道。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3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核实查处投诉举报线索，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八**

一、加快药监机构改革步伐，完成改革任务。

1、积极配合县委政府做好县药监局机构改革工作，充实食品药品监管力量，使餐饮服务监管人员尽早到设位，全面开展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二、推进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工作，使“两网”建设站得起、立得住、运行好。

2、作为全国“两网”建设示范县，要继续加强农村药品“两网”长效机制建设，注重发挥实效，以保证广大农民群众用药安全、经济、便捷为目标，以政府负总责主导推进、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以行政监管为主体、以社会监督为补充、以技术监督为支撑的农村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格局，建立主体清晰、渠道规范、保证质量、满足需求的农村药品供应网络，使“两网”运转更加协调、运行更加高效、作用更加明显。

三、推行“规范化药房”建设工作，严把医疗机构药品质量关。

3、县乡医院和部分村卫生所“规范药房”建设工作已经通过验收，今后“规范药房”建设重点是偏远乡村的村卫生所和个体诊所，要加强宣传和培训指导，加快“规范药房”建设步伐，切实规范药品购进渠道、贮存养护和使用管理，不断规范小型医疗机构用药行为，保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顺利开展和参合农民的用药安全，从根本上解决农村药品质量问题。

四、 认真履行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职责，切实抓好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工作。

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省市药品专项整治方案确定的打击生产销售假药、整治违法药品广告、非药品冒充药品、强化农村药品监管等重点整治任务，紧密结合我县药品市场实际，细化整治工作内容，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加大对药品经营企业gsp跟踪检查，强化日常监管，全面抓好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5、全面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整治。针对中药饮片加工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监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以规范中药材加工炮制、净化市场流通秩序为重点，在中药饮片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严格准入条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强化市场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生产、销售及制售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等违法行为，确保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

6、加强特殊药品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制。对辖区内的特殊药品，尤其是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零售环节，确保特殊药品安全,为创建无毒县做出应有的贡献。

7、加大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力度，对经营和使用医疗器械的企业、医院、口腔专科实行重点监管，严厉打击无证经营使用、非法渠道购入、经营使用不合格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开展对医疗器械广告和药品广告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广告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有效遏制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8、抓好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上报工作。

五、切实加强国家基本药物质量监管。

9、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局《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将基本药物质量监管作为工作重点，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加强基本药物经营企业进货、验收、储存、配送等环节的监管，监督企业严格落实gsp，严格药学技术人员在岗制度，充分发挥药学技术人员的作用，指导患者合理用药。配合市局开展基本药物质量抽验工作，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完善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六、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切实履行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10、开展餐饮服务许可受理工作。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规范餐饮服务许可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的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分批、分层次开展对监管相对人的相关培训和宣传教育，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意识。

12、在机构改革完成、餐饮监管人员到位后，要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餐饮服务无证经营行为，重点整顿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小型餐饮单位，依法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违法行为，开展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检查，严厉打击在餐饮服务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规范餐饮消费市场秩序。

六、勤抓学习，提升科学监管能力。

13、继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科学监管能力，把科学监管理念体现在工作的方方面面，有效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培训教育工作，通过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科学监管能力。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通过网络化监管、信息化监管、常态化监管、社会化监管，提升监管水平。

七、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

14、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把开展《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化解社会矛盾、公正廉洁执法结合起来，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公众安全饮食用药的意识，营造和谐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氛围。

15、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渗透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大政风行风建设力度，深入开展纠风塑形活动，塑造良好的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形象。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16、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_\_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抓好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建立原料进货索证索票制度，打击无证进行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17、抓好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职工计划生育档案，落实独生子女费补助政策，杜绝计划外生育。

18、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明确职责，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在搞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基础上，抓好机关车辆管理、办公设施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等工作。

19、抓好禁毒工作。结合本部门职责，抓好精麻药品管理，及时查处、打击非法销售精麻药品的行为，确保精麻药品无被盗或非法流入社会现象。

20、抓好帮扶工作。不断完善帮扶工作基础，积极落实帮扶任务，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监管工作计划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计划篇十九**

\_\_年，我局将在\_\_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局的领导下，坚持以党的\_\_大精神为指导，围绕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工作目标，立足监管、服务发展，全面树立和实践科学监管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在更新观念、监管方法和重点难点工作上力求有所突破，大力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不断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食品医药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_\_届五中全会精神。通过学习深刻理解\_\_大精神实质，深刻领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实践科学监管理念和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意义，从而用\_\_大精神统一全局思想，指导监管工作实践，推动各项工作创造新的业绩，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继续开展创建“学习型、法制型、服务型”机关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执法纪律教育，加强业务培训学习，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在\_\_年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岗责体系建设，加大对各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监管水平。

三、继续强化对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

1.继续推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完善信用建档基础管理工作，推动企业的诚信自律，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

2.完善和推广分类监管制度，突出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强化监控，在总结\_\_年已建立涉药单位预警约谈制度和生产企业试行质量授权人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督促约束，促进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继续探索和完善药品安全电子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电子监管范围。同时，利用药品安全电子监管信息网络，加强药品的经营、使用的监管。发挥平台建设作用，加强监管。按照职能分工，利用平台做到每天对上网企业的药品进行安全预警信息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开展好各项专项检查。按照省、德阳市两级和我市的具体情况，一是开展元旦、春节的“两节两会”专项检查和国庆中秋的节日市场专项检查;二是开展学校、厂矿医务室专项检查;三是根据上级安排的各项专项检查包括药品抽验不合格核查。以及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等，切实整治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确保我市药品安全。

5.做好药品违法药品广告监控工作。对违法药械广告移交工商部门依法处理。做好省局已公布违法广告药品暂停销售的督促工作;

6.继续深化农村药品“两网”建设，开展药监信息员的培训和工作指导，继续加强对农村药品质量的监管，开展对农村食杂店无证经营药品行为的专项整治，切实保护农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的合法权益。

7.扎实抓好“规范药房”建设工作。一是对已取得“规范药房”证书的医院进行跟踪检查，巩固建设成果。二是与卫生局一起，完成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规范药房”创建工作。

8.加强基本药物的监督管理，继续落实基本药物生产企业派驻监督员和基本药物日常检查制度。

9.进一步做好法律法规学习和宣传，加强法制建设工作。继续深入开展食品药品法规知识宣传进社区、进农村活动。

四、强化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工作。

1.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监管的“抓手”作用，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工作。根据省市各级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认真作好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

2.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

3.加强综合执法，把专项检查与综合执法相结合，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大节日市场检查，严厉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规范食品市场秩序。

4.着力抓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程序，加快食品安全信息监测和情况通报网络建设，不断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与预警措施，提高对食品安全风险和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

五、在认真履行好监管工作职责的同时，为食品医药企业的发展做好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力度，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指导、法律援助、协调服务等措施，促进食品医药企业又好又快的发展。

六、积极开展“创先争优”和“挂、包、帮”活动。继续落实开展对北外乡新沟村的对口联系帮扶工作，进一步支持北外乡新沟村新农村建设。

七、全面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